附件1-8

树脂镜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等3个省、直辖市80家企业生产的80批次树脂镜片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810.1-2005《眼镜镜片 第1部分：单光和多焦点镜片》、GB 10810.3-2006《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：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》、GB 10810.5-2012《眼镜镜片 第5部分：镜片表面耐磨要求》、QB 2506-2001《光学树脂眼镜片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树脂镜片产品的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一）、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二）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、材料和表面的质量、镜片直径有效尺寸偏差、镜片直径使用尺寸偏差、基准点最小厚度、耐磨性、折射率、色散系数、可见光透射比τV、平均透射比(紫外光谱区)τSUVA、平均透射比(紫外光谱区)τSUVB、防紫外性能τmax(λ)（明示指标）、阻燃性、抗冲击（明示指标）、标志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球镜顶焦度偏差（主子午面二）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镜片直径有效尺寸偏差、折射率、色散系数、平均透射比(紫外光谱区)τSUVA、防紫外性能τmax(λ)（明示指标）、标志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